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tt nera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佰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9)

有關
收購
目標公司60%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60%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i) 買方；
(ii) 賣方；及
(iii) 目標公司。

標的事項

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自賣方收購及接納目標公司的60%股權（「目標股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目標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並有義務按人民幣12百萬元認購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尚未向目標公司作出任何注資。因此，於完成後，賣方將其為註冊資本人民幣12百萬元注資的責任轉讓予買方，買方將接受此責任（「注資」）。

代價及注資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表賣方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對目標公司的初步注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這反映了江蘇發鼎科技有限公司（「江蘇發鼎」，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的40%股權）注資。

本公司擬透過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代價及注資。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已就轉讓目標股權取得所有必要內部及外部資料。這包括取得外部批准、決議案及同意，如董事會決議案、股東大會決議案，以及相關政府監管機關的任何必要批准(如適用)；
- (b) 已分別自賣方及買方取得有關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有效決議案；
- (c) 賣方及買方已完成簽署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協議、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及其他有關協議；
- (d) 賣方及目標公司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並無載有任何重大誤導成分；
- (e) 目標公司全體股東(賣方除外)必須明確放棄其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優先購買權；及
- (f) 截至完成日期，概無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法院或相關政府機關的判決、裁定或禁令會限制、禁止或使賣方轉讓目標股權的能力無效。此外，概無針對股權轉讓協議任何訂約方的現有判決、裁決或禁令，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負面影響的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內獲達成，則股權轉讓協議連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有有關事項、權利及訂約方利益將告失效及無效。買方有權但並無義務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完成

待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買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於泰國經營業務，為泰國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及機關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其主要專注於行政、電訊及公用事業部門及設備銷售。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蘇蘇及VAN DE VEN Antony Paul。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60%權益及由江蘇發鼎科技有限公司（「江蘇發鼎」）擁有40%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蘇發鼎由周成林及夏玉珍實益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的業務目標是成為中國實驗室培育鑽石的領先製造商及分銷商。此業務計劃概述了建立專門用於生產實驗室培育鑽石的生產線，尤其是利用微波等離子體化學氣相沉積法。此方法將促進半導體級、光學級及消費級鑽石的生產。此計劃的主要目標為製造及供應多種鑽石珠寶，包括戒指、項鍊、耳環及其他時尚消費產品。

初始階段將專注於出口市場，目標客戶遍及歐洲、美國、香港及印度，可能合作的夥伴包括知名品牌。此策略方法旨在將目標公司定位為鑽石珠寶市場的領先供應商。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註冊成立，惟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百萬元。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為增加本集團長期收入來源，本集團管理層不斷努力探索具顯著潛力的投資機會。根據其全面研究，由於近年需求顯著增加，鑽石市場商業前景可觀。尤其是實驗室培育鑽石，能符合客戶對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優質產品的期望。

為把握這機遇，本集團已與江蘇發鼎建立夥伴關係，該公司因其在設立實驗室培育鑽石生產線方面擁有廣泛網絡及技術專長而獲得認可。經過詳盡的討論及研究，雙方已制定一個全面的業務計劃，有關計劃可充分利用彼此的優勢及網絡，初步獲得人民幣20百萬元投資。

預期建設廠房及生產線的時間表約為6至9個月。於有關期間，將開發關鍵設施(包括主要氣瓶間及冷卻水塔、電力建設、設備訂製及安裝)，招聘及培訓人員，測試設備以及初步試產。

建設階段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展開市場推廣工作，並與下游客戶磋商產品分銷事宜。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該合作預計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正面貢獻。

於注資後，本公司將指派代表到目標公司，以致能持續監控業務進展。此舉將令本集團能夠持續有效監督投資。此外，鑒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所列條款被視為公平合理，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向買方轉讓目標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9)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發生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江蘇發鼎」	指	江蘇發鼎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環球財富(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江蘇微納宏信半導體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上海微納宏信半導體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hroh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Prapan Asvaplunghroh先生、洪怡紋女士及劉貴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國權先生、張斌先生及蔡琛誠先生。

* 僅供識別